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518048)
电话 : (86755) 8281-6698 传真 : (86755) 8281-6898
21-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Tel : (86755) 8281-6698 Fax : (86755) 8281-6898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根据公司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本身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3: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刊载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在会议通知中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做出说明。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3: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 8 号赤湾总部大厦 26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1,853,250,839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4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99 名，代表 20,600,938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身份。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02 人，代表 20,832,239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截至股权登记日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3%。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204 名，代表 1,873,851,777 股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024%。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宣布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贵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十五项全部议案，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9,466,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0%；反对 4,08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2%；弃权 29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47,4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519%；反对 4,088,5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62%；弃权 296,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9%。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9,464,6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9%；反对 4,090,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29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45,1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09%；反对 4,090,8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373%；弃权 296,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9%。

3.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69,483,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4,088,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2%；弃权 279,3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64,4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335%；反对 4,088,4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257%；弃权 279,3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7%。

4.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8,056,9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8%；反对 5,498,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4%；弃权 29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37,4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36%；反对 5,498,5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946%；弃权 296,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19%。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701,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7%；反对 8,309,5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4434%；弃权 841,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81,6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749%；反对 8,309,5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881%；弃权 841,0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0%。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19,3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3%；反对 9,067,4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9%；弃权 165,0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99,8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820%；反对 9,067,42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5259%；弃权 165,0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21%。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5,49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01%；反对 18,263,1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46%；弃权 98,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470,5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594%；反对 18,263,1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77%；弃权 98,5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8%。

8.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02,3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4%；反对 9,140,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4878%；弃权 109,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82,8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004%；反对 9,140,22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754%；弃权 109,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2%。

9.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09,9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8%；反对 9,138,9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7%；弃权 102,9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90,4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369%；反对 9,138,92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91%；弃权 102,9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9,497,8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6%；反对 4,175,2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弃权 178,7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78,3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01%；反对 4,175,22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21%；弃权 178,7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78%。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0,420,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2832%；反对 12,530,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87%；弃权 900,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01,2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80%；反对 12,530,7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08%；弃权 900,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2%。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0,528,0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0%；反对 12,463,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51%；弃权 860,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08,4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26%；反对 12,463,5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82%；弃权 860,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292%。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0,493,8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71%；反对 12,481,7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61%；弃权 87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74,28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784%；反对 12,481,75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156%；弃权 876,2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0%。

14. 关于为参股公司无锡三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529,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25%；反对 9,179,1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99%；弃权 143,5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09,63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91%；反对 9,179,10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620%；弃权 143,5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9%。

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9,646,2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6%；反对 3,291,6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弃权 913,8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626,75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126%；反对 3,291,68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09%；弃权 913,80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6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贵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征

见证律师：_____

彭雪珍

见证律师：_____

熊武政

2025 年 6 月 16 日